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13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維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家庭暴力通報表」及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固坦認以腳踢告訴人丙○○之事實致告訴人撞擊電風扇及健身器材，並因此受有左眉瘀青（2.0x0.5公分）、鼻樑瘀青（1.0x0.5公分）等傷害，然否認左側臂部瘀青（4.0x4.0公分）為其造成之傷害，辯稱：但是臀部的傷我不知道如何造成的等語，經查：

1.被告甲○○有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地與告訴人丙○○發生爭執，且被告丙○○受有左眉瘀青（2.0x0.5公分）、鼻樑瘀青（1.0x0.5公分）之傷害等節，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被告丙○○傷勢照片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01 2.被告甲○○雖辯以前詞，惟審諸被告甲○○於警詢時供稱：
02 所以我就用腳踢她臀部，她就去撞到電風扇，造成她鼻梁受
03 傷等語，佐以告訴人丙○○於隔日即至高雄市立岡山醫院驗
04 傷，該診斷證明書載明被告丙○○受有左眉瘀青(2.0x0.5公
05 分)、鼻樑瘀青 (1.0x0.5公分)、左側臂部瘀青(4.0x4.
06 0公分)之傷害，顯見被告於爭執中有以腳踢告訴人之臀部
07 使告訴人丙○○之臀部成傷甚明，是其前詞所辯，尚難憑
08 取。

09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甲○○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
10 法論科。

11 三、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12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又家庭暴力罪者，
13 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
14 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
15 文。被告甲○○與告訴人丙○○為夫妻，其等具有家庭暴力
16 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以腳踢告訴人
17 致其撞擊電風扇及健身器材，係屬對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不
18 法侵害行為，自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
19 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自仍應依刑法予以
20 論罪科刑。聲請意旨漏未援引家庭暴力罪之規定，應予補
21 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遇事本應
23 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竟因家庭糾紛即率爾傷害他人，
24 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
25 念，所為誠屬不該；並審酌被告以腳踢告訴人成傷之手段及
26 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另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
27 共識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2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部分犯
29 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
30 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周素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5261號

21 被 告 甲○○（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甲○○與丙○○係夫妻，二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
26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於民國113年6月2日3時40分許，
27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住處，因故發生爭執，竟基
28 於傷害之犯意，以腳踢丙○○，致丙○○撞擊電風扇及健身
29 器材，並因此受有左眉瘀青（2.0x0.5公分）、鼻樑瘀青
30 （1.0x0.5公分）、左側臂部瘀青（4.0x4.0公分）等傷害。

01 二、案經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

04 (1)被告甲○○於警詢時之自白。

05 (2)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3)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1紙。

07 (4)告訴人受傷照片2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乙○○